

【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】第三回解答

廖震 老師提供

甲、申論題部分

一、

【擬答】

(一) 有關婚假之規定

1.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之規定：

勞工因婚、喪、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；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2. 另依據勞工請假規則（下稱本規則）第 2 條之規定：

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 8 日，工資照給。

3. 復依據本規則第 9 條之規定：

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及公假，扣發全勤獎金。

(二) 婚假請假期間之限制與疫情影響之放寬

1. 依據上開請假規則第 2 條規定：「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 8 日，工資照給」。而自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，民法第 982 條規定修正結婚採「登記」制度，結婚自當事人辦理登記後，即生效力。

2. 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7 日發布勞動 3 字第 1040130270 號令釋，自 104 年 10 月 7 日起，勞工之婚假可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休。但經雇主同意者，得於 1 年內請畢。

3. 舉例說明，勞工如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登記結婚，自 10 月 8 日起 3 個月內（即 105 年 1 月 7 日前）均可請休婚假，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前請畢。

4. 另勞動部 110 年 2 月 2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0044 號函釋，因為疫情，勞工如無法於原令釋規定期間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雇主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。所稱「疫情結束」，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」。

二、

【擬答】

(一) 基本原則

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 6 條之規定：

1. 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2.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，雇主不得以其他自訂之勞工退休金辦法，取代前項規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。

(二) 雇主應與得負擔、提繳退休金之勞工或對象

1. 依據本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：

(1) 雇主應為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。

(2) 雇主得為第 7 條第 2 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，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。

(3) 第 7 條規定之人員，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；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，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。



- (4)第 7 條第 2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人員，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；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，不計入提繳年度執行業務收入課稅。
- (5)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每月工資及前項所定每月執行業務所得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月提繳分級表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- 2.則依據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，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，不適用之：
- (1)本國籍勞工。
 - (2)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
 - (3)前款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，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。
 - (4)前二款以外之外國人，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許可永久居留，且在臺灣地區工作者。
- 3.復依據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本國籍人員、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人員具下列身分之一，得自願依本條例規定提繳及請領退休金：
- (1)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。
 - (2)自營作業者。
 - (3)受委任工作者。
 - (4)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。

(三) 其他相關規定

- 1.依據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之規定：
- (1)雇主為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申報提繳退休金時，應檢附其在我國居留證影本。
 - (2)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- 2.復依據同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2 規定，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二款所稱自營作業者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獲致報酬，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：
- (1)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。
 - (2)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。

乙、選擇題部分

題號	1	2	3	4	5	6	7	8	9	10
答案	C	B	A	C	B	A	B	B	C	C
題號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答案	C	D	B	D	C	A	D	D	A	C